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宜璣  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12  
電子郵件：zero012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302563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3025632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有關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現職公務  
人員為公職律師者，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特二字第1135741586號函辦理，並  
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  
 2024/09/06 14:08